

## 被冒名申請電話門號應如何報案處理

臺南市張麗秀來函問：我最近接獲台灣大哥大公司的電話費催繳單，始得知被冒名申請行動電話使用，本人向公司要電話申請書，欲查知遭誰冒用，但被拒絕，請問我該怎麼辦？如何要求台灣大哥大公司提供電話申請書？可否不予理會，並拒繳電話費？不知是誰冒名申請，要怎麼提出告訴？

答：

假如妳有證據，足以證明妳所說的是事實（例如，妳的身分證曾遺失，而有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新身分證，那就表示可能有人拿了妳遺失的身分證，去冒名申請電話），妳可寫一張存證信函寄給台灣大哥大公司，內容大概說明一下，妳自己並沒有申請行動電話，也未委託別人代替妳填寫電話申請書，可能是身分證曾遺失遭冒用，讓台灣大哥大公司知道，妳是被冒名申請電話的受害者。

當然，妳有權利拒繳電話費，甚至追究台灣大哥大職員，是否有疏失或者甚至共謀？有無做初步的核對審核，讓妳成為被冒名的受害者。如果台灣大哥大公司仍執意要跟妳收取電話費，先不必急，儘快找好資料當證據，一旦台灣大哥大打民事官司，可做為佐證，讓法官來決定妳要不要付這筆電話費？如果有證據證明妳是因身分證遺失而被冒名，妳勝訴的機率極大。

再來，那個冒名申請大哥大的人，未得到妳的授權，就擅自在電話申請書上，填寫妳的姓名（可能還有偽刻妳的印章）取得門號，心存「白吃午餐」打電話不付錢的投機心態，將會吃上民事及刑事官司。民事責任部分，冒名者未經同意，就以他是妳的代理人身分申請電話，這種情形，民事上的專業術語叫做「無權代理」，該人要負繳交電話費的民事責任。如果，妳透過打刑事官司，查出該冒名者，亦得要求他賠償妳的損失。換言之，妳被冒名申請電話，該筆電話費是「冒名者」要繳的。

至於刑事責任部分，「冒名者」未經過妳允許，就在電話申請書上，填寫妳的姓名，可能還有偽蓋妳的印章，由於未經妳授權，申請書內容當然也是假的，明顯涉及「偽造私文書罪」，而冒名者將把偽造電話申請書，交給台灣大哥大的行為，又涉「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」；還有冒名者以假的事實（妳根本未授權他申請電話），來欺騙電信公司，取得門號，得到「自己打電話卻由別人付費」的不當利益，已犯「詐欺罪」。那個冒名申請電話者，既然涉有上面所講的刑事犯罪，在此建議妳，到警察局製作筆錄提出告訴，也可逕至法院檢察署具狀告訴或按鈴申告，透過警察或檢察官偵查，向台灣大哥大公司調閱前面所提的電話申請書，幫妳查出那個「藏鏡人」，替妳討回公道，確保自身權益，更要讓台灣大哥大公司知道，妳真的沒有申請電話，當然拒繳電話費。另外，再提醒妳，別忘了帶證據，讓警察、檢察官更好辦。

- 相關法條：刑法第 210、216、217 條

